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决策咨询活动专家劳务费发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协会业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是指协会组织开展的科学技术奖评审、科技成果评价、名优高品评审、培训、活动、专题讲座、论坛讲解等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业务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业务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形式、线上网络形式、培训宣讲形式。

(一) 会议形式包括现场形式和通讯形式。

(1) 现场形式是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会议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通讯形式是指信函、邮件、信息系统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按次计发劳务酬金。次数可按单个独立可分割的任务量（如评价项目或评价对象数量）计算。

(二) 网络形式是指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的线上业务评选。

(三) 培训宣讲形式主要是关于在协会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中进行政策授课、专题讲座、论坛讲解等宣讲活动。

第五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劳务费标准如下：

(一) 会议形式专家费发放标准

专家级别	现场形式		通讯形式 (元/人·次或单个项目)
	半天 (元/人·半天) 或单个评审项目	第一天、第二天 (元/人·天) 或两个评审项目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知名专家、一级教授、重点国家外籍院士、国际重大奖项获得者	7000-15000	12000-25000	3700-8000
国内外知名专家, 国家二级教授(相当级别)、部分国家外籍院士、会士、国家级行业协会会长或主任委员等	3500-6800	5000-10000	2000-3500
国家三级教授及以下(相当级别)、省级行业协会会长、省级行业协会副会长	1500-2500	2500-3500	1100-2000
说明：以上金额标准，均按税后发放标准；			
适用业务范围：			
1、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终评会议）；			
2、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咨询活动；			
3、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其他专家咨询评审活动。			
①如：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院士、德国国家科学院院士、德国国家工程院院士等。			
②如：欧洲人文和自然科学院院士、俄罗斯科学院院士、俄罗斯工程院院士、爱尔兰皇家科学院院士、澳大利亚科学院院士、爱丁堡皇家学会院士、比利时皇家学院院士、欧洲科学与艺术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欧洲科学艺术与人文学院院士、英国医学科学院院士、国际农业与生物系统工程科学院院士、比利时皇家科学文学与艺术院院士、美国医学与生物工程院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国际食品科学院院士等；IEEE Fellow, AAAS Fellow, IAPR Fellow, 国家级行业协会的 Fellow、执委、常务理事等。			

(二) 网络形式专家费发放标准

评选业务	发放标准	备注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初评）	计项:10元~180元/项	根据项目评判标准复杂程度、评价周期时长、单次评审数量等因素，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发放标准。
说明：以上金额标准，均按税后发放；		
适用业务：1、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网络评审活动（初评会议）；		

2、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名优高品评审活动。

(三) 培训宣讲形式专家费发放标准

专家级别	1课时（以60分钟为准）	超过15分钟、不足1课时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知名专家、一级教授、重点国家外籍院士、国际重大奖项获得者	4000-8000	5500-9500
国内外知名专家，国家二级教授（相当级别）、部分国家外籍院士、会士、国家级行业协会会长或主任委员等	2000-3000	3000-4000
国家三级教授及以下（相当级别）、省级行业协会会长、省级行业协会副会长	1500-2000	1800-2500

说明：以上金额标准，均按税后发放标准；

①如：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院士、德国国家科学院院士、德国国家工程院院士等。

②如：欧洲人文和自然科学院院士、俄罗斯科学院院士、俄罗斯工程院院士、爱尔兰皇家科学院院士、澳大利亚科学院院士、爱丁堡皇家学会院士、比利时皇家学院院士、欧洲科学与艺术院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欧洲科学艺术与人文学院院士、英国医学科学院院士、国际农业与生物系统工程科学院院士、比利时皇家科学文学与艺术院院士、美国医学与生物工程院院士、美国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国际食品科学院院士等；IEEE Fellow, AAAS Fellow, IAPR Fellow, 国家级行业协会的Fellow、执委、常务理事等。

(四) 工作时间从专家到达业务工作地点参加工作的时间起至工作结束止。

(五) 评价时长：以半天为基本计算单位，7个小时内计算为一天，不足4小时按半天计算，计发劳务酬金。

(六) 作为咨询活动项目组长或首席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在参考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5%，即最高可按标准的1.25倍执行。

(七)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八) 本协会非驻会的理事、副会长、会长等人员，受邀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科学技术奖评审、科技成果评价、名优高品评审、培训、活动、专题讲座、论坛讲解等业务活动，依据本办法支付专家劳务费。

第六条 误工补助。对于到达业务工作地点的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业务工作因故取消、改期的，提供补助200元，并按实际情况，给予往返交通费用补助。

第七条 发放方式。发放专家咨询费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协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本办法自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秘书处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报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原专家劳务费相关管理规定同步废止。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3年12月15日

